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規例》”),以就引入預設投資策略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就更有效管理《條例》及《規例》作出雜項修訂。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2、3、5、10、12、13、14、16至20、22及25條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第一組修正案的條文 — 第4、6至9、15、21、23、24及26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局長就《條例草案》上述條文作出修訂

第4、6、7、15、21、23及24條

- 因應在第8條中加入第34DBA條(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帳戶),而在以下條文加入第34DBA(1)條的提述,以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第4條中建議的第20B(1)(d)條、第6(2)條中建議的第30(1A)條、第7(3)條中建議的第33(1)(c)條、第7(6)條中建議的第33(6)(c)條、第15條中建議的第39(2)(ca)條、第21條中建議的第75(1)(aa)條、第23(2)條中建議的第102(2)(e)條,及第24條中建議的第103(1)(ab)條。
- 因應在第8條中加入第34DG(1A)條(有關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而在以下條文加入第34DG(1A)條的提述,以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第4條中建議的第20B(1)(d)(v)條、第7(3)條中建議的第33(1)(c)(iv)條、第7(6)條中建議的第33(6)(c)(iv)條、第15條中建議的第39(2)(ca)(iv)條,及第21條中建議的第75(1)(aa)(iv)條。

第8條

- 修訂建議的第34DB條
 - (a) 修訂建議的第34DB(1)(c)條,及加入第34DB(1A)條,以述明註冊計劃核准受託人須提供一套符合條例草案法定規定的預設投資策略,把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照該策略投資,但有關成員可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表明自己選擇或不選擇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 (b) 修訂建議的第34DB(2)條,以述明就既有帳戶而言,如核准受託人已知悉持有帳戶的計劃成員,在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受託人不得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但如該成員已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將該等累算權益按照該策略投資,則屬例外;及

(c)加入第34DB(3)條，以述明在註冊計劃重組及成分基金合併的情況下，經修訂的第34DB(1)(c)條並不規定核准受託人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計劃成員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 加入第34DBA條(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帳戶)

旨在讓計劃成員在其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帳戶(原來帳戶)內的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承轉帳戶)，而原來帳戶的既有投資安排，亦同樣應用於已轉移至承轉帳戶的累算權益的投資，以避免不必要的基金單位買賣。

– 修訂建議的第34DD條

對建議的第34DD(1)(a)(v)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 修訂建議的第34DE條的兩項釋義

(a)因應第34DB(3)條的擬議修正案，對“預設投資安排”的定義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及

(b)因應第34DF條的擬議修正案，對“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定義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 修訂建議的第34DF條

旨在闡明過渡安排只適用於那些在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生效當日及由當日開始，其既有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是按註冊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的計劃成員。但如核准受託人(i)知道計劃成員在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生效當日前已年滿60歲，或(ii)合理地相信已收到有關計劃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則過渡安排不適用。這項修訂亦訂明，沒有作出投資選擇而年齡不詳的計劃成員會納入過渡安排。

– 修訂建議的第34DG條

修訂建議的第34DG(1)條，及加入第34DG(1A)條，以闡明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在根據經修訂的第34DH及DI條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任何轉入該帳戶的新累算權益(如向該帳戶作出的新供款及由另一計劃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均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 修訂建議的第34DH及DI條

(a)修訂建議的第34DH(2)條，以闡明如計劃成員的狀況在42日回覆期的屆滿日或之前有所轉變，核准受託人在回覆期屆滿後的14日內，把該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方面的責任。即如核准受託人得悉在回覆期的屆滿日或之前，計劃成員不再符合經修訂的第34DF條所載的描述，則核准受託人便毋須把計劃成員在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

(b)因應對第34DH(2)條的修訂，而對建議的第34DI(1)(b)、(3)、(4)及(5)條作相應修訂。

第9條

- 在第9(2)條的英文文本中，刪去“After”而代以“At”，令中英文文本的意思一致。

第26條

- 因應對第34DB(2)條的修訂，而對第26條中建議的附表4(罰款)的第4F項作相應修訂；
- 因應新訂的第34DBA條，在第26條中建議的附表4(罰款)，加入第4FA項，以述明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下述規定的罰款款額：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轉移權益，仍維持按照在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除非計劃成員另作指示；及
- 因應新訂的第34DG(1A)條，在第26條中建議的附表4(罰款)，加入第4IA項，以述明核准受託人沒有遵守下述規定的罰款款額：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如已根據第34DH(2)或34DI(3)或(5)條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核准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須將任何在該帳戶內的累算投資繼續按照該策略投資。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三項辯論：譚耀宗議員 — 第8及11條
第一至三組修正案的
條文、鄧家彪議員
第一及二組修正案的
條文，及黃毓民議員
第一組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收費管控的機制及檢討

- **譚耀宗議員 (第一組修正案 - 修正第8條)** : - 在第8條中建議的第34DA條加入“實付開支”的定義和對該條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並加入第34DC(4)(c)條，以及對第34DC(4)(a)及(b)條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以把“實付開支”納入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即管理費)的計算之內，而其總額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0.75%(即以日額計算相等於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0.75%)。

<p>● 譚耀宗議員 (第二組修正案 - 修正第 8 及 11 條)</p>	<p>: - 在第 8 條中建議的第 34DA 條加入“實付開支”的定義和對該條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以及修訂建議的第 34DC(4) 條，並對第 11 條中建議的附表 11 的第 1 條作相應修訂和加入第 2 條，以訂明管理費及“實付開支”的總額分別受附表 11 第 1 及 2 條指明的百分比所規限，即管理費和“實付開支”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以日額計算)和 0.2%(以年額計算)。</p>
<p>● 鄧家彪議員 (第一組修正案 - 修正第 8 條)</p>	<p>: - 刪除第 8 條中建議的第 34DC(3)(b) 條，並對建議的第 34DC(5) 條中“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定義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以禁止核准受託人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收取慣常並非按成分基金的淨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保管人服務費用，以免按交易數量計算的保管人費用過高。</p>
<p>● 譚耀宗議員 (第三組修正案 - 修正第 8 條)</p>	<p>: - 在第 8 條中加入新訂的第 34DCA 條(第 34DC 條期滿失效及強制檢討)，建議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第 34DC 條(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的實施，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亦須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就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狀況，特別是其對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所收取的服務費有何影響，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並擬備報告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立法會省覽。</p>
<p>● 鄧家彪議員 (第二組修正案 - 修正第 8 及 11 條)</p>	<p>: - 在第 8 條中加入第 34DCA 條(附表 11 的周年檢討)，並對第 11 條建議的附表 11 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以訂明局長須就附表 11 所指明的百分比作周年檢討。</p>
<p>● 黃毓民議員 (第一組修正案 - 修正第 11 條)</p>	<p>: - 修訂第 11 條建議的附表 11 的第 1 條，以訂明管理費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59%(以日額計算)。</p>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譚耀宗 議員	譚耀宗議員的 第一組修正案	<p>若譚耀宗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撤回他的第二及第三組修正案，而鄧家彪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亦不可動議他們的第一組修正案。</p> <p>若譚耀宗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被否決，他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p> <p>不論譚耀宗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鄧家彪議員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p>	<p>立法會 CB(3) 472/15-16 號 文件</p>
譚耀宗 議員	譚耀宗議員的 第二組修正案	<p>若譚耀宗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的第三組修正案，而鄧家彪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亦不可動議他們的第一組修正案。</p> <p>若譚耀宗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被否決，他仍可動議他的第三組修正案，而鄧家彪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亦可動議他們的第一組修正案。</p> <p>不論譚耀宗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鄧家彪議員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p>	<p>立法會 CB(3) 472/15-16 號 文件</p>
鄧家彪 議員	鄧家彪議員的 第一組修正案	<p>若鄧家彪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但黃毓民議員不可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p> <p>若鄧家彪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被否決，他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而黃毓民議員亦可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p> <p>不論鄧家彪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譚耀宗議員仍可動議他的第三組修正案。</p>	<p>立法會 CB(3) 472/15-16 號 文件</p>

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若譚耀宗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u>被否決</u> ，鄧家彪議員 <u>仍可動議</u>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而黃毓民議員亦 <u>可動議</u> 他的第一組修正案。 若譚耀宗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鄧家彪議員須 <u>修改</u> 其第二組修正案，將第 8 條的第 34DCA 條的條碼重編為 34DCB，並加入有關新訂的第 34DCA 條的提述，而黃毓民議員亦 <u>可動議</u> 他的第一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72/15-16 號</u> 文件 及 <u>CB(3) 482/15-16 號</u> 文件
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不論鄧家彪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黃毓民議員仍 <u>可動議</u> 他的第一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72/15-16 號</u> 文件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	立法會 <u>CB(3) 472/15-16 號</u> 文件

第四項辯論：鄧家彪議員第三組 — 第 4、8 及 11 條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引入按投資表現的罰則及積金局的監察工作

第 4 及 11 條

- 在第 11 條中建議的附表 10 加入第 7 條，並對附表 10 及第 4 條中建議的第 20B(1)(d) 條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以訂明預設投資策略成份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按年計算平均投資回報率，過去 5 年內不少於同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

第 8 條

- 加入新訂的第 34DBA 條(管理局須擬備關乎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的報告)，要求積金局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擬備一份按核心累積基金投資回報率排名及每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所有付款的總額的報告，並提交立法會及交付計劃成員，以供參考。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鄧家彪議員須 <u>修改</u> 其第三組修正案，將第 8 條新訂的第 34DBA 條的條碼重編為 34DBB。	立法會 <u>CB(3) 472/15-16 號</u> 文件 及 <u>CB(3) 482/15-16 號</u> 文件

第五項辯論：局長及黃毓民議員 — 第 11 條
分別提出的第二組
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降低投資風險的機制

- **黃毓民議員 (第二組修正案)** : - 修訂第11條建議的附表10的第3及4條，以及該兩項條文的標題，以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在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計劃成員年屆42歲時，便展開降低風險的工作，即把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由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成分基金，轉移至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成分基金，藉此分散投資風險。
- **局長 (第二組修正案)** : - 修訂第11條建議的附表10的第4(2)條，以訂明在降低風險機制下，核准受託人須完成重新分配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時限(即由計劃成員生日當日起計的60日內)，並述明核准受託人只須確保在重新分配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當時(而非在其他時間)，是按照規定的百分比進行重新分配。此外，這項修訂亦訂明核准受託人若在其後得悉計劃成員的年齡，須將原來全數投資在65歲後基金的累算權益，按建議的附表10第4(3)條所指明的百分比，重新在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之間進行分配；及
 - 對第11條建議的附表10建議的第4(3)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若黃毓民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局長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若黃毓民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被否決，局長則 可動議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72/15-16 號</u> 文件
局長	局長的 第二組修正案	--	立法會 <u>CB(3) 461/15-16 號</u> 文件

第六項辯論：局長的第三及四組修正案 – 第1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

- 局長 (第三組修正案) : - 修訂第1(2)條，以訂明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時間(即2016年12月31日)。
- 局長 (第四組修正案) : - 修訂第1(2)條，以訂明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時間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局長	局長的第三組修正案	若局長 動議 他的第三組修正案，他便會 撤回 他的第四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61/15-16 號</u> 文件
局長	局長的第四組修正案	若局長 動議 他的第四組修正案，他便會先 撤回 他的第三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61/15-16 號</u> 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61/15-16 號文件)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72/15-16 號文件)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72/15-16 號文件)

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72/15-16 號文件)

鄧家彪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82/15-1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3 月 17 日